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及董事調任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心穎女士(「陳女士」)因個人及家庭原因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副總經理。該等辭任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陳女士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陳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陳女士履歷及薪酬詳情：

陳心穎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亦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女士曾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及壹賬通金融科技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任麥肯錫全球董事(合夥人)。陳女士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714,249股A股及40,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78,000股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確定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女士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 60 萬元。另根據陳女士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 1 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陳女士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出席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陳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已與陳女士簽訂的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調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澍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